

围绕兰州“路桥费”信息公开,政府、公众、专家、媒体一年多来争论不休

一个城市的信息公开角力

本报记者 杨森

【核心阅读】

4月28日,兰州市民洪维以个人身份向甘肃省人大法工委递交申请,就兰州“路桥费”收取的法律依据进行质疑。3天后的5月1日,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1周年。

在全国取消公路养路费 etc 收费的大潮中,从2007年11月起至今,兰州市仍旧征收市区内的“路桥通行费”,围绕“路桥费”该不该收、法律依据何在、详细开支何时公开,各方争论一直未曾停歇。

一年多来,兰州市政府针对此事曾几次公开相关信息,却因公开不及时、不充分、避实就虚,引起舆论更大反弹。这场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角力还在继续。

信息公开一年回眸(2)

动九十年大会精神 胡主席重要讲话和纪念五四运动 全军和武警部队认真学习贯彻 总政发出通知要求

据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解放军总政治部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全军和武警部队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主席在同中国农业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念五四运动90周年大会精神。

通知指出,各级党委、政治机关和共青团组织要把学习贯彻胡主席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念大会精神,作为部队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官兵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自觉培养践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切实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履行使命的思想政治基础;积极投身学习成才活动,不断积累新知识、增强新本领,努力成为部队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青年军人;牢记革命军人神圣职责,爱军精武,爱岗敬业,勇于到基层一线和艰苦环境里发挥才干、经受锻炼,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变革、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实践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积极支援地方经济建设,为实现党中央确定的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目标多作贡献。

通知强调,要深入搞好舆论宣传,认真抓好学习教育,真正使胡主席的指示要求在官兵头脑中打深烙印。要把学习贯彻胡主席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念大会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活动、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和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结合起来,激励广大青年官兵在本职岗位上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为推动部队建设科学发展、有效履行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政府回应不主动 “路桥费”问题愈演愈烈

47岁的兰州私家车主赵先生一直非常关注“路桥费”征收问题,毕竟每年1000元钱的“路桥费”,对于西部城市的市民来说,不是一个小数额。供职于兰州当地某报的陈军(化名)曾参与报道“路桥费”事件,他回忆,2007年11月1日兰州市开始征收“路桥费”,但当时并未引起反响。这个事件成为社会焦点,源于2008年12月22日由财政部、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取消公路养路费 etc 六项收费通知》,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公路养路费等6项收费,兰州许多车主自然以为“路桥费”也在被取消之列。

然而,2008年12月24日,兰州市“路桥费”收费管理部门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表示,“兰州市的‘路桥费’是城市市政设施和市政道路建设还贷收费项目,不在取消范围之列。”这种说法公众难以接受,一时舆论哗然。

2009年1月21日,财政部、发改委等六部门再次联合发出《关于全面清理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的通知》,要求“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均属于乱收费,要一律取消。”

在政协兰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政协委员阎学辉提交了

《关于取消兰州市路桥费的建议》的提案,建议兰州市政府尽快取消“兰州市路桥费”的收取。

“从2007年11月份以来,国家屡发文件、媒体多方报道、广大车主质疑,‘路桥费’无疑成了众矢之的。”陈军说,“但作为‘路桥费’事件中重要一方的兰州市相关部门,除接受采访时的只言片语,从未正式对外发布过有关‘路桥费’的信息。”

信息公开不充分 舆论唾沫“淹没”首次回应

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兰州有关部门最终作出回应。2009年3月11日,兰州市政府新闻发言人接受媒体采访,第一次就“路桥费”征收的背景、依据、资金使用等问题做出正式回应。

该发言人表示,兰州市征收“路桥费”是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省政府于2007年5月5日批准设立的合法合理性收费项目,不是新增的收费项目,而且兰州市征收的“路桥费”,不同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收费项目,它是城市市政设施和市政建设还贷收费项目。

该发言人说:“国家六部门下发的《关于全面清理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的通知》明确提出‘公路和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的收费,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执行’,因此,兰州市征收的

‘路桥费’不在取消范围之列。”

此外,该发言人详细解释了兰州市在路桥建设方面的现状、贷款额和平均每年的偿还额,并第一次公布了“路桥费”的大致开支情况:从2007年11月1日至2009年2月底,兰州市已经累计征收2亿元“路桥费”,其中1000多万元用于管理、办公、人员工资等开支,其余全部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然而,公众十分关注的开支明细并未公开,“首次回应”引来更大质疑。

避实就虚陷怪圈 既然公开就应彻底

3月11日,兰州市政府发言人对记者表示,“路桥费”征收并不是政府部门在暗箱操作,在2007年7月10日,兰州市法制办就曾召集交警、财政、建委等部门及法学专家就《兰州市贷款建设路桥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召开了论证会。

赵先生等车主对此却表示质疑,原因是这次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几乎全都来自各个政府职能部门,兰州的广大车主却没有代表参加,论证会成了政府的“独角戏”。

公开、质疑,再公开、再质疑……兰州“路桥费”信息公开陷入了怪圈。

2009年4月3日下午,中央新闻单位驻甘肃记者联合会出面,邀请“路桥费”征收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网民代表及省内媒体召开了“路桥费”征收问题座谈会。这是近两年来,兰州市首次在官方、学界、民间各方代表均在场

的情况下就“路桥费”展开讨论。

这次座谈会的召开颇耐人寻味。邀请方中央新闻单位驻甘肃记者联合会并非“路桥费”事件主角,却主动承担了召开座谈会、沟通信息、澄清误会

的责任。座谈会上,“路桥费”的征收主体兰州市城投公司的总会计师李向平详细解释了征收背景、依据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其谈到的困难,大家均无异议。矛盾焦点集中在另两个问题上:一是“路桥费”征收的合法依据何在;二是“路桥费”相关信息该如何公开。

在大家最为关心的“路桥费”资金流向问题上,李向平的回答和3月11日市政府发言人给出的答案几乎相同,但更进一步的资金使用情况,仍然是一个谜。

兰州大学法学教授周桂党认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收费绝不属于保密范围。误解止于公开,如果‘路桥费’支出能及时、详细地向全社会公布,如果公开的结果是‘路桥费’真正地用到了道路交通建设上,相信很多质疑不会出现。而纵观前几次‘路桥费’公开情况的过程,兰州市相关部门只是迫于压力被动解释,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公众所期望的实质性公开,还有一定距离。”

“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充分、不彻底,效果必然不好。”周桂党认为,既然选择了公开,就应做好准备,“不公开不如公开,半公开不如全公开,早晚要公开,不如早公开”。



“站着睡着的士兵”永驻广州

本报记者 贺林平

去年初,因为南方地区的雨雪冰冻灾情,60万旅客滞留广州火车站,4个站着睡着的抢险士兵被摄入镜头,感动大江南北(见本报2008年2月26日报道,右图)。4月30日,雕像《九天九夜》在广州雕塑公园落成揭幕,广州雕塑院副院长许鸿飞让这4个“最可爱大兵”永驻广州(上图,本报记者 贺林平摄)。雕像底座上,

刻着一首小诗:“醒着时,他们是一堵墙,守卫生命;睡着时,他们是一座山,震撼心灵。”

“我们只是做了自己应该做的,而社会却给了我们莫大的荣誉。”记者今天在广州军区某部见到这4个士兵,闻知竖立雕像一事,他们非常感动。

4人当中,龙福勇已有9年军龄,年龄最大。今年4月份,他光荣加

入中国共产党。半个月前,龙福勇开始到部队的训练基地学习驾驶汽车。欧晨艳酷爱学习,已拿到自考大专文凭,2008年年底,欧晨艳从二级士官升为三级士官。黄勇茂是部队里的“神枪手”,去年新兵入伍,他成为副班长,老兵新兵一起带。4人中,黄金华已经退伍。虽然他现在头发长了,脸也白了许多,但走路时,依然身姿挺拔,不改军人本色,“军人传统不能丢。”他说。

“雕塑是4名战士的光荣,也是当时在广州火车站执行任务的所有部队的光荣。”4位士兵所在部队的政委方明说。



人大批准,需要告知公民。同时,用财政经费重奖消费者,得到的人毕竟是少数,这样也有违背公平原则之嫌。

华东政法大学行政法学副教授 邹荣

小创新促成多赢

政府把常用的刺激消费方式,发放消费券变成重奖,用200万元就撬动了上亿的消费。同时,商家和消费者也得到了实际的好处。这样一个多赢的做法,何乐而不为?此外,应该研究这一方法的可持续性,如何做到不被复制。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营销学教授 周东生

出钱促消费无可厚非

现在的人,没有点真刺激,怎么可能把钱掏出来?消费就可能抽到奔驰,代价不大,没抽到也没损失,谁都愿意尝试一下,这样人气就上来了。至少,商家能增加销售额,对消费者也没有坏处,政府出钱刺激消费,无可厚非。消费者 李刚

政府重奖是否合程序

政府用于重奖的钱,属于财政经费,是一种公共经费,其支出要受法律规定控制,这笔钱出自哪里,是否经过

【决策者说】

把商家推到前台

重奖营销,虽然是政府出钱,但实际上是商家自己决定的方式,是把商

碰撞



吉炳轩

搞发展,搞建设,从来没有风和日丽、艳阳高照的好日子。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还在加深,不见底,不知底,没什么可怕的,可怕的是在困难面前惊慌失措、随风飘摇、东倒西歪、自乱阵脚。坚持干好自己的事,走对自己的路,把认定的事紧紧拧住干下去,在风雨中发展,是应对危机最好的办法

搞发展,搞建设,从来没有风和日丽、艳阳高照的好日子,不是刮这风,就是下那雨,困难和问题始终存在。

金融危机来了,为经济发展增加了更多困难,新添了许多问题。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还在加深,而且仍将继续下去,我们对金融运行规律的认识和把握还有很大差距,有许多问题我们还认识不到、把握不住。

不见底,不知底,没什么可怕的。可怕的是在困难面前惊慌失措、随风飘摇、东倒西歪、自乱阵脚。坚持干好自己的事,走对自己的路,在风雨中发展,不因刮风下雨就停止前进的脚步,把我们认定的事紧紧拧住干下去,是应对危机最好、最有效的办法。

增强信心,争取主动。信心就是我们已经认定的发展目标,确定的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好我们的优势,着力克服我们的不足,坚定不移地走符合我们实际的发展道路,决不动摇,毫不动摇。主动就是不管你刮什么风,下什么雨,我们看准了的,认定了的,已经做出规划和决策的事情就要紧紧抓住,全力推进,不论困难大小,问题多少,都不松手、不停步,义无反顾地干下去。

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一定要看到,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仍处于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今年,我们提出要力争投资5000亿元来扩大内需,其中有近千亿元用于民生工程,其它4000亿元绝大多数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现在天气已转暖,进入施工期,我们要抢时间、争速度,保质保量地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

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百倍的信心和攻坚的勇气,以超常的办法和措施,调动一切力量,集中全部精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推动黑龙江更大发展、更好发展、更快发展。

——黑龙江省委书记吉炳轩4月23日在省委十届七次全会上说

本报记者 汪波整理



更多“声音”尽在人民网时政频道

湖北公安县发文下达用烟计划引批评

“抽烟文件”被撤销

本报武汉5月6日电 (记者张志峰)5月5日,湖北省公安县正式决定:立即撤销被称为“抽烟文件”的公烟整(2009)3号文件,停止公务用烟指导性计划,并表示将禁止公款消费卷烟,严格依法行政,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

今年初,湖北省公安县卷烟市场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公烟整(2009)3号文件,出台《2009年县直部门和单位及乡镇公务用烟考核管理办法》,要求全县所有行政机关和单位在公务接待活动中确需用烟的,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并下达全年公务用烟指导性计划。对未完成指导性计划任务的单位,直接扣减相应公用经费。

公安县一位香烟经营户说,该县与湖南相邻,“湘烟”在本地很有竞争力,10多年来双方竞争未曾消停。而公安县有关部门表示,近年来,该县每年查获涉烟违法案件近千起,年均案值500万元左右。而且“一些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自觉消费正规渠道卷烟意识不强”,公安县由此出台了这个文件。

公安县方面坦承:这是在特殊的地理环境下采取的一种特殊的管理行为,但管理方式明显欠妥,不符合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特别是在管理办法和奖惩措施上,带有明显强制性,应当纠正。

公安县决定,县政府立即撤销公烟整(2009)3号文件,要求各乡镇政府限期自行撤销相关规定;县纪检监察机关将对各单位公务用烟情况进行清理,存在腐败行为的依纪依规查处;强化公务接待管理,禁止公款消费卷烟,不得消费高档卷烟;继续抓好卷烟市场管理,严格依法行政,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